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儋府办〔2017〕50号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儋州市大力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国营（地方）农林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儋州市大力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儋州市大力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7号）和《儋州市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儋委办〔2016〕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扶贫工作，最终实现就业脱贫工作目标，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大力开展就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304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输出脱贫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16〕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以提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最终实现就业脱贫为首要工作任务，为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就业、增收提供平台，力争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片”的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总体目标

到2018年，实现三个“确保”目标：一是确保每个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二是确保每个有参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都可以免费参加职业培训；三是确保每个有求学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都可以免费就读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并享受助学补贴。到2018年，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达到3000人次以上，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力争实现8000人以上。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快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地与输入地对接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部门要加快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劳务输出对接和协作机制，与广东、福建、海口、三亚等就业输入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在广州、深圳等地成立务工人员服务站，解决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实际困难，保护其合法权益。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2. 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市广播电视台、今日儋州、村（居）委会信息屏、公交车候车站（亭）广告屏等多种形式载体，把各项就业优惠政策送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进一步完善儋州人才网、就业微信等公共招聘网站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开发建立招聘和求职无缝对接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引导服务，实现“求职”与“招聘”的有效匹配，做到招聘信息全覆盖。

3. 举办扶贫专场招聘会。要拓宽招聘会服务平台，把招聘会向基层延伸，以海花岛、雪茄风情小镇等大项目建设为契机，深入各镇举办专场招聘会，引导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8月底前）

(二) 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实施精准登记。

各镇要全面开展对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调查摸底工作，登记对象以在册贫困户人口为主，凡属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贫困户人员，根据其就业意向、劳动技能等内容进行调查登记。各镇应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两委干部、帮扶责任人作用，并在 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调查登记，建立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需求台账和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台账，并上报市就业局，为劳务输出和用工单位无缝对接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局；完成时限：2017 年 4 月底前）

（三）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就业援助。

将贫困家庭中的“4050”人员（即处于劳动年龄段且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的人员）及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对象范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政府要大力开发保洁员、保安员、协管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解决贫困家庭就近就地就业困难。2018 年前计划开发 450 个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就业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四）加大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要根据贫困家庭劳动力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大力支持旅游餐饮、家政服务、烹饪技术、建筑装修、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强贫困地区电商人才培训，将贫困地区乡村旅游管理、营销、导游、接待人员的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以我市实施“一市双城三区四地”战略目标为导向，依托海花岛等省市重点项目，瞄准市场需求，大力开展各类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力争每个有富余劳

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通过职业培训提升技能实现转移就业，努力实现“转移一人，脱贫一户”的精准扶贫目标。到2018年，每年至少开展针对贫困家庭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就业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五）积极扶持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

做好贫困人口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为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家庭有就业创业愿望的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创业担保贷款和专场招聘会等专项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扶持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对于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人口，给予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就业局、市农信社、邮储银行儋州市支行；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六）大力营造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激励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力量，营造各方支持和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的良好局面。引导和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旅游景区、酒店、乡村旅游点等，积极吸纳周边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大力倡导各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多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支持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等各类组织积极推动就业扶贫工作，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全力推行“合作社+贫困户”、“公司+贫困户”等模式，引导贫困家庭利用土地、扶贫资金、劳动力等

资源参与，实现利润分红。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七）大力促进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离校未实现就业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要开展实名登记，摸清底数，采取“一对一”的帮扶措施，精准服务，确保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优先组织贫困家庭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大学生村官、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可以一定职位优先招录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就业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八）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技能脱贫专项行动。

1. 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有升学意愿的可优先输送到高一层次学校就读，享受现行教育资助政策。不继续深造的可接受免费职业培训，使其完成培训后顺利就业或掌握一门技术技能，实现技能扶贫、技能致富。

2. 各镇政府要做好有求学愿望的贫困家庭子女的情况统计，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对接有关职业院校，帮助贫困家庭子女落实就读院校；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开办“扶贫班”，采取灵活的学制对贫困家庭子女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为地方经济发展和扶贫工作服务；继续实施“万名中专生培养计划”，积极为贫困家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3. 对贫困家庭子女就读职业院校的，除享受学费减免政策

外，每人每年享受生活困难补助 3500 元，所需资金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九) 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1.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各类用人单位（含公益性岗位）招用贫困家庭中的“4050”人员及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招用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用，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2. 落实转移就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为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举办免费专场招聘会的（招聘会规模应达到：40 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可提供 4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8000 元；职业中介机构每免费成功介绍 1 名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即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含在公益性岗位上就业），给予职业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300 元，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3. 落实就业奖励补贴政策。与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履行合同满 1 年后，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2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4. 落实带动就业奖励政策。贫困家庭劳动力首次创业 3 年

内，带动 3 至 5 人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履行合同满 6 个月后，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3000 元；带动 6 人以上（含 6 人）就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5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5. 落实职业培训生活交通补贴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每年至少可提供一次免费培训，并给予每人每天 30 元的交通误餐补贴。补贴采取先垫后补方式，由培训机构先发放给贫困户，培训结束后再向市就业部门申请补贴，所需资金从市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就业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为统筹做好我市就业扶贫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洪武（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符巨友（市政府副市长）

田丽霞（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由市政府分管扶贫和就业工作的副秘书长，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市就业局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各镇政府镇长、各镇扶贫驻村工作队队长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就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各镇政府负责抓好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需求台账和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台账等就业扶贫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落实，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指定具体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和就业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劳务输出机制体制建设，负责整合有关部门的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计划。

市扶贫部门负责建立贫困家庭信息台账和落实“雨露计划”等政策。

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和监督使用。

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职业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市农业部门负责落实“新型职业农民”等扶持政策。

市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旅游行业实施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市就业部门负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奖励补贴等政策的具体实施和就业扶贫数据的统计汇总。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促进就业扶贫工作有效开展。

(二) 夯实基础工作。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完善信息系统等方式，做好就业扶贫的基础性工作。要精准采集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信息，建立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信息台

账，实现动态管理。为贫困家庭劳动力特别是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建档立卡，实施精准帮扶，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创业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三) 强化资金保障。就业扶贫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市财政局、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统筹资金，加强沟通、协调，用实、用足、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大力开展宣传。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宣传“一技在手，就业无忧”、“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等理念，引导贫困家庭劳动力树立就业脱贫的观念；要通过电视夜校、新闻媒体、宣传车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确保就业扶贫政策及时、有效、准确落实。同时，要积极宣传就业扶贫工作中的典型和成功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支持就业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省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